

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城区学校食堂清真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LZB-2025-2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曲靖市

一、招标条件

本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城区学校食堂清真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预算金额: 15 元/人/餐, 招标人为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5 元/人/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城区学校食堂清真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城区学校食堂清真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3.2 安全责任承诺，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及所有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提供承诺书）；

3.3 校内无食堂，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供应清真餐的条件，并且不对外经营（提供承诺书）；

3.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所投项目为清真餐加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及厨师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方式：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至 XingLanZB@163.com 邮箱，并在邮箱等候回传报名表；（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类似法定凭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绿地云都会 B1 栋 12 楼 120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绿地云都会 B1 栋 12 楼 1201 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城区学校食堂清真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绿地云都会 B1 栋 12 楼 12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LZB-2025-21

2、项目名称：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城区学校食堂清真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

3.1 预算金额：15 元/人/餐

3.2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3.3 餐费标准固定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等）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服装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加班、奖金、福利、利润、税费等

4、服务内容：为甲方下辖 8 所城区学校提供清真餐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加工制作、洗拣、配餐服务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8 年春季学期结束时

止;

6、项目地址: 分别配送至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下辖8所城区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6.1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文化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街道西门街111号

6.2 学校: 陆良县中枢街道西华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街道环城社区启明小街230号

6.3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环城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文城路28号

6.4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盘江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街道文坛街90号

6.5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中枢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吉祥街188号

6.6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中枢第二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同乐街道爨乡大道90号

6.7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滨江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朝阳东路延长线

6.8 学校: 陆良县中枢镇卓尔小学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爨乡大道与陆小线西侧500米处

7、配餐标准: 一荤+两素+一汤+一米饭, 具体重量如下:

年级 类别 重量 份/人次 备注

1-3 年级 主荤 100g 1 份 饭菜不够可加, 且每周供应3次水果或酸奶(品种由甲乙双方根据季节协商约定), 其中“主荤”为每周供应4次牛肉, 1次鸡肉。

时蔬 1 80g

时蔬 2 80g

米饭 250g

汤 200ml

4-6 年级 主荤 100g

1 份 饭菜不够可加, 且每周供应3次水果或酸奶(品种由甲乙双方根据季节协商约定), 其中“主荤”为每周供应4次牛肉, 1次鸡肉。

时蔬 1 80g

时蔬 280g

米饭 300g

汤 200ml

为学生提供以上套餐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制定的食谱应根据季节不同合理调整 and 安排,提供适时菜品,每周菜肴品种以甲方食堂管理员核准的菜谱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 2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 2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

情况说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3.2 安全责任承诺，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及所有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提供承诺书）；

3.3 校内无食堂，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供应清真餐的条件，并且不对外经营（提供承诺书）；

3.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所投项目为清真餐加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及厨师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至 XingLanZB@163.com 邮箱，并在邮箱等候回传报名表；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类似法定凭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绿地云都会 B1 栋 12 楼 1201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

地址：陆良县县城文坛街 2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4-6925619、13987416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绿地云都会 B1 栋 12 楼 1201 号

联系人：王定珍、何再林

联系电话：15288476548、1568712068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良县中枢镇中心学校

地 址：陆良县县城文坛街 2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874-69256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星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绿地云都会 B1 栋 12 楼

联 系 人： 王定珍、何再林

电 话： 15288476548

电子邮件： XingLan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再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理工大学 (盖章)



